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接待家庭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交流及與姊妹校雙方之間情誼，透過本校接待家庭提供友善的文化體驗與舒適住所，使境外師生在臺灣有更妥善的照顧並可以深入體驗臺灣人文之美，特訂立「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接待家庭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接待家庭招募對象以有意願接待者為原則。
- 三、可受接待對象為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境外學生、境外短期研修生或來校交流訪問之師生。
- 四、申請與審查程序：申請人於可受接待之活動前(依本校公告申請時間為準)提具「康寧大學接待家庭申請表」，經所屬系(科)初審通過後，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複審。
- 五、補助原則：每接待一名境外師生之家庭每日得補助新臺幣 1,200 元，補助費用於活動結束後核撥。
- 六、受補助者之義務
 - (一) 接待家庭需提供受接待學生參與家庭成員活動與臺灣文化交流之活動。
 - (二) 配合校方要求於校內進行心得分享及推廣活動。
- 七、本要點所需補助經費，由政府、民間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